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3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部。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相关方共同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关注函》需核实内容较多,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前完成回复事项。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2021年度第一期**  
**小微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产支持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ABN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越秀租赁2021年度第一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完成发行,发行总额为5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47.5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0.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度第一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	
	(次级)	(优先级)
简称	优优A3	21越秀小微ABN001次
代码	0085100033	0085100134
期限	1390天	360天
起息日	2021年3月10日	—
兑付日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
计划发行金额	2.00亿元	27.50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2.00亿元	27.50亿元
发行利率	3.6505%	3.5795%
票面利率	—	—
发行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上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1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所函《关于变更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中兴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徐世欣、王洪德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并指派高维鹏接替徐世欣作为公司的签字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徐世欣、高维鹏。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相关工作安排已进行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

1、从业经历:高维鹏,2012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具有较多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

4、高维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关于修改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合并(简称“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工作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5日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对旗下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之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深交所《关于调整中小板指数等指数名称的公告》,“中小板指数”名称变更为“中小100”或“中小企业板”,指数简称由“中小板”变更为“中小100”,相关指数空间描述涉及“中小企业100指数”,指数简称由“中小板”变更为“中小100”。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主要修改的内容

一、原《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一)“基金的名称”中,“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改为“华富中小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原《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第一)“投资目标”中,“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以被动跟踪的指数为基准,在分层小板市场平均收益的基础上,力争通过增强手段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改为“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以被动跟踪的指数为基准,在分层小板市场平均收益的基础上,力争通过增强手段实现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三、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之日起生效。基金托管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日前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更新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23103 债券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相关债券持有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手(1,300,000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公司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债券持有人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瑞”)的通知,山东国瑞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嘉泽转债”13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

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山东国瑞能	6,468,960	49.76	1,300,000	5,168,960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2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2021年2月份生猪销售2.68万头,环比减少9.42%,同比增加77.48%。2021年2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由于养殖产能扩大,育肥猪出栏头数增加,本期销售量增加。

龙大养殖2021年2月份实现销售收入0.9亿元,环比减少2.03%,同比增加43.28%。2021年2月份公司生猪销售量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本期育肥猪销售量同比增加。

2021年2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30.90元/公斤,比2021年1月份减少10.54%。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生猪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

3、生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不可预测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林保大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林保大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3月12日起新增汇林保大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009,623,007.7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年5月7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受银行收贷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0年5月7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受银行收贷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5日